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9,000,000	1.70%	0.3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6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	541,712,242	22.23%	393,112,200	402,112,200	74.23%	16.50%	402,112,200	100.00%	26,387,465	18.9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02,1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41,712,24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78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5%,融资余额剩余为1,477,795,010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0,59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融资余额剩余为1,377,675,010元。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

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卫国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的情形。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李卫国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220;C类014221)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至2024年12月9日(含)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即2024年11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至2024年12月9日(含)15: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1月7日前以及2024年12月9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③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000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二: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继国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小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侯曦蒙重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侯曦蒙女士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侯曦蒙女士已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侯曦蒙女士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侯曦蒙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李聪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李聪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李聪先生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松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张松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张松先生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张松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兆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康祺转让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8日,王兆春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兆春先生持有的公司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登记至广州康祺名下,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前		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王兆春	32,400,000	23.32%	25,453,004	18.32%
广州康祺	0	0	6,946,996	5.00%

注: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转让股份过户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38,939,916股增加为138,940,001股,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40,001股计算所得。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72,705,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3289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8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

1.在煤炭行业整体经济承压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是如何实现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72%?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国内煤炭供给规模总体平稳,煤炭消费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煤炭实物销售量逆势提升。

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7亿,其中因煤炭销售量增长增加收入4.34亿,因煤炭价格下跌减少收入2.68亿,因热电联产、新能源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增加收入0.21亿。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是如何控制煤炭流通经营的风险的,如果煤价及供需情况走势持续下行,公司有没有什么应对策略?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从事煤炭流通业务70余年,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准入、合同签订、业务执行、资金调配等风控管理体系,并运用信息系统建设、现期结合等工具和途径降低市场波动影响。

此外,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坚持进销对接原则,为客户提供从资源集购到终端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在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煤炭质量,确保每批煤炭满足高标准要求。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的前三季度国际煤炭业务开展的情况如何,有哪些亮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拓展进口煤业务资源是公司今年在煤炭流通业务板块非常重要的经营策略,因此公司不断地深化国际合作,开拓进口渠道,持续强化煤炭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通过新加坡、印尼等海外办事处平台辐射海外的模式,公司与海外矿方直接签订了一系列包括印尼、澳洲、哥伦比亚等进口煤的长协,提前锁定优质进口煤资源。2024年前三季度进口煤签订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6%。感谢您的关注!

4.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982,105.32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造成这种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煤炭消费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实现煤炭实物销售量逆势提升。但受到煤炭价格下跌等外部行情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导致了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5. 公司在2024的经营计划中写到"抢抓发展机遇,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矩阵",请问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何?未来的发展方向聚焦在哪个细分领域?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新能源业务紧紧围绕公司"三条产业链"发展主线,在全国区域内开发投资新型储能、分布式能源以及绿色物流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谋划布局产业转型和绿色高效发展道路。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熔盐储能项目有序推进,桐乡熔盐储能示范项目熔盐储罐主体结构焊接完成。同时,旗下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顺利获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积极开发低碳园区、综合能源中心、火电厂灵活性改造等项目,持续拓宽低碳能源服务业务范围,预计将为能源科技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热电技术改造、轮胎热解行业的领先地位,具体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的影响可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在光充储业务领域,公司一方面稳步推进光储电站投资和运营,树立品牌,打造行业优质口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协同内外部资源,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示范园区,已经积极对接多地综合园区,进行绿色低碳园区方案的交流,一对一提供定制化综合园区服务方案。

未来公司将会充分依托现有业务场景和渠道,协调三条产业链扎实落地,布局新能源产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感谢您的关注!

6. 公司的熔盐储能技术相对于别的储能技术有什么优势?目前项目发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熔盐储能技术具有长时耐用(熔盐储能设计储能时长10h,作为储能电站寿命长达20年以上)、安全环保、应用广泛、储能规模灵活、高电压大功率感应加热及智慧管控等优势。目前,公司熔盐储能项目正稳步推进中,项目整体预计在2025年竣工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7. 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储能业务的进展如何,未来的投入及发展规划是怎么样的?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团队全力推进储能业务,积极开展储能项目投资以及设备生产制造工作。在储能项目投资方面,工商业储能电站投资稳步推进,首批4个工商业储能电站在施工进程中。公司旗下电池模组与PACK自动化产线已于今年4月开始批量出货,PACK生产工艺持续迭代,在电化学储能整体解决方案领域逐步构建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在电力交易、绿证绿电方面是否有相应布局,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电力交易、绿证绿电方面均有布局:

电力交易方面,公司参股了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积极培养专业的电力交易团队。此外,公司积极拓展了售电业务,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试点,提升公司的市场敏感度和决策速度,为公司带来未来更大的利润空间和市场机会(具体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的影响可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绿电方面,在开拓投资建设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同时,公司还积极研发与绿电相关的技术和服务,如智能电网技术、储能技术、能源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绿电供应解决方案。绿证方面,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下属新嘉爱斯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402,640个、污泥焚烧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732,397个,金义热电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325,502个。

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展方向,科学谋划,统筹部署,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未来在热电联产业务上,会有进一步的投资扩张计划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进一步做精做强热电联产业务:一是积极开展热电联产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运营模式、增加用户量和用汽量等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扩大产能;二是充分挖掘全区潜力,做好循环经济